

通 知

109年8月5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一、依據：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8月4日會議指示辦理。

二、辦理事項：

- (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8月4日會議指示，為落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降低旅宿業入住旅客染疫風險，爰移工居家檢疫地點，不得為非防疫旅館之一般旅宿業。
- (二)依據上開會議指示，自即(5)日起，請地方主管機關暫停受理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以非防疫旅館之一般旅宿業，作為移工居家檢疫地點；已受理者，暫停辦理實地查核作業。
- (三)後續因涉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引進移工相關事宜，有關移工居家檢疫相關規定、適用對象及實施日期等，本部將報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確認後，另行公布修正後之移工居家檢疫執行方式。

